

【安全維護宣導】家裝網路監視器遭駭客入侵，OL 春光外洩

案例摘要：

臺中一名吳姓女子於網路上團購網路監視器，想要監看家中貓咪的動態，於入浴前卻意外發現鏡頭會跟著她轉動，查看後發現該網路監視器之登入人數為 2 人，趕忙把攝影機插頭拔掉並更換密碼。她與當初團購的朋友聯絡，竟發現 14 個買家中有 3 人都有這個現象。

團購業者表示，這可能是因為使用者沒有更改密碼所導致，由於該款網路監視器不會將使用者的數據上傳儲存伺服器，所以也無法追蹤 IP 位置。專家則研判，可能是網路監視器遭駭客侵入，網路上有不少破解監視器的網站，將各國的監視畫面即時播放，其中也包括臺灣地區。警方表示，如果伺服器設在國外，或是用公共 Wi-Fi 登入，實難以追查。

重點摘要：

1. 以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，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秘密罪。
2.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相關設備，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電腦使用罪。

法律觀點：

隨著科技發展，網路已經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不論是搜尋資料、與朋友聊天，甚至是遠端操作的進行，都日漸普及。然而，正因為網路與我們生活的關係日益密切，我們的日常活動常在一時疏忽下不慎於網路洩露，導致外人透過網路獲悉我們的隱私資訊。

倘若是因自己之行為而使自己的隱私外洩，或許無法怪罪於他人；但如利用網路的特殊性而侵害他人之隱私，則屬於法律所禁止之事項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指出：「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」故而，刑法乃於第 28 章以下規定妨害秘密罪章，對於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行為予以處罰。

案例中，該名駭客以破解密碼之方式登入吳姓女子之網路監視器，並且利用網路監視器之設備窺視吳姓女子之私生活，顯無正當理由，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吳姓女子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，已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 1，可能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。

再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：「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，此項『非公開之活動』之認定，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；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，外人不易確知，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，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，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（即『非公開活動』）之唯一標準，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。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，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，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；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，作為上述罪名所稱『非公開活動』之唯一內涵。」承上，關於「非公開活動」之認定，應參考客觀之環境予以認定。案例中吳姓女子之活動乃發生於自宅，客觀上自具有隱私期待，駭客利用網路監視器予以窺視之行為，即已破壞吳姓女子對自宅之隱私期待，而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。

再者，案例中之駭客是經由破解密碼之方式，登入吳姓女子之網路監視器，因此該名駭客之行為同時違反刑法第 358 條之規定 2，而可能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。

管理 Tips：

組織內凡以使用者帳號密碼進行管制作業時，包括一般使用者登錄帳號、應用程式使用者帳號等，在使用者開通或啟用階段，就應提醒使用者變更或重設密碼，同時需限定密碼的長度，並且密碼的內容建議包含英文、數字等複雜性密碼，以強化防護功能。

另外，建議組織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新密碼，避免密碼因久未修改或過於簡單，藉以提高遭到駭客破解的風險。若有久未使用的帳號，應檢視有無將帳號加以停用或刪除之必要，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這些帳號，未經授權取得相關的資訊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